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垃圾分类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垃圾分类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际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484.31万元，资产总额为195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